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在此额度内购买商业银行以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信息详见2016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二、购买“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

2017年1月23日，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向浙商银行购买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
2. 投资币种：人民币
3. 认购金额：5,000万元
4. 产品类型：周期本金保护性理财产品

5. 产品预期收益率(%)：4.00

6. 产品期限：90天

7. 产品起息日期：2017年1月24日

8. 产品到期日期：2017年4月24日

9. 投资范围：主要投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资产收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等，符合上述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10. 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1. 主要风险：

(1) 信用风险：本产品涉及所投资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若因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状况恶化，导致资产出现减值，浙商银行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兑付投资者，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收益延迟收回乃至损失的风险。

(2) 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可能降低。

(3)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各个理财子单元的某个理财周期结束前，投资者因无法提前赎回可能造成的损失。

(4)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运行。

(5) 管理风险：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得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和投资策略使用不当等影响资金收益水平和本金安全。

(6) 信息传递风险：浙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本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需及时查询了解。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或正确了解本产品的有关情况。

(7) 募集失败风险：因实际募集的金额不足或市场出现可能影响理财产品

正常运作或投资目标实现的巨大波动时，浙商银行可顺延理财产品子单元的理财周期起始日，并于要素表列明的理财周期起始日当日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发布顺延通知。投资者不同意顺延理财周期起始日的，即刻办理撤销手续；未办理撤销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顺延理财产品周期起始日。除产品说明书或要素表另有约定外，理财周期起始日顺延的，理财周期结束日亦相应顺延。如撤销认购，投资者的本金将于撤销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8) 提前终止风险：因国家政策等因素影响，浙商银行可能视市场情况根据《协议》约定在投资期限内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9) 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动乱、罢工、证券交易所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投资计划的资产本金和收益安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 投资风险。尽管公司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针对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自有闲置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

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6年6月14日，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4,0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6年第二百八十二期（平衡型220号），具体内容详见《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此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40.44万元。

2016年11月7日，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具体内容详见《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公司于2017年1月22日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此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35.44万元。

五、对公司日常运营情况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